

宁波锐智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

2025年6月6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29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李元彬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宁波锐智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宁波锐智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目前，锐智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的总额为176,500元（详见职工债权公示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五日。自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截止日止，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如异议人仍不服的，也可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劳动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宁波锐智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30日

附：

1. 职工债权表

2. 联系人：胡律师；联系电话：19906747494；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宁波锐智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表

单位：元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职工债权金额
1	李元彬	员工	150,000
2	韩桐桐	员工	26,500
	合计		176,500